河源市源城区数字政府“十四五”发展规划

（征求意见稿）

河源市源城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2年4月

目 录

**引 言 5**

**一、 规划概述 7**

（一） 规划背景 7

（二） 规划范围 10

（三） 规划年限 10

（四） 规划依据 10

**二、 发展现状 14**

（一） 源城区政务信息化“十三五”建设成就 14

（二） 发展机遇 17

**三、 总体要求 20**

（一） 指导思想 20

（二） 主要原则 21

（三） 发展目标 23

（四） 规划布局 27

（五） 实施策略 27

**四、 总体架构 29**

（一） 管理架构 30

（二） 业务架构 32

（三） 技术架构 35

（四） 数据架构 38

（五） 安全架构 39

**五、 主要任务 40**

（一） 落实推进治理“一网统管” 40

（二） 整合电子政务基础设施资源 42

（三） 推动电子政务大数据应用 43

（四） 提升政府的决策和管理水平 44

（五） 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 47

（六） 提升政府的公共服务能力 48

（七） 不断提升政务服务监管效能 50

（八） 完善安全体系 50

（九） 贯彻标准体系 53

（十） 完善基础支撑 54

**六、 智慧应用 57**

（一） 建设源城数字教育管理云平台 57

（二） 探索构建智慧政务决策支撑系统 58

（三） 探索“互联网+政务服务”新模式 58

（四） 稳步推动“数字财政”建设 58

（五） 加快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 59

（六） 深入实施“互联网+人社”行动计划 59

（七） 持续推进“智慧水利”建设 60

（八） 推动构建智慧农业新模式 60

（九） 加强智慧司法应用 60

（十） 提升城市管理智慧化水平 61

（十一） 继续深化“智慧应急”体系建设 61

（十二） 提升社会治理智能化水平 61

（十三） 加强智慧消防应用 62

（十四） 构建智慧旅游 62

**七、 保障措施 63**

（一） 加强组织管理 63

（二） 完善政策保障 63

（三） 落实财政资金 63

（四）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63

（五） 强化目标考核 64

**附件1 65**

**指标计算方法 65**

**附件2 67**

**相关名词解释 67**

# 引 言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把握电子政务发展趋势，推动政府数字化转型，建设数字政府，引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是落实网络强国战略、加快建设数字中国的必然要求，是全面深化改革、以信息化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关键抉择。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指出，要“加快数字化发展，建设数字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迎接数字时代，激活数据要素潜能，推进网络强国建设，加快建设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以数字化转型整体驱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变革”。

数字政府是数字中国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是推动数字中国建设、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抓手和重要引擎，也是对电子政务发展模式的改革和创新。广东省于2018年10月印发了《广东省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2018-2020年）》和《广东省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2018-2020年）实施方案》，建成省级统筹、整体联动、部门协同、“一网通办”的“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以“制度创新+技术创新”推动广东省“放管服”改革向纵深发展，推动广东省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走在全国前列。

“十三五”期间，源城区大力推进政务信息化改革建设工作，全面提高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政务信息化建设为广大人民群众带来了实实在在的获得感，为河源市“示范区”“排头兵”和“两个河源”建设全面提效破局、努力开启新局提供了数字化支撑。

“十四五”期间，源城区数字政府发展建设要继续向纵深发展，依托省市数字政府平台能力，借鉴珠三角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成功经验，结合源城山区特点，提前布局，以“融深”“融湾”为牵引，以数据整合、应用集成和服务融合为目标，深化“统一领导、上下衔接、运作高效、统筹有力、整体推进”的“全市一盘棋”的组织管理体系，完善“集约共享、数据赋能”技术架构，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试点工作，不断推进“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一网协同”，发挥河源区域优势，开展河源数字政府改革建设。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关于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河源市源城区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结合河源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相关要求和源城区实际，制定本规划。

# 规划概述

## 规划背景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加强数字社会、数字政府建设，提升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数字化智能化水平”，表明“十四五”我国数字政府建设将进入新的发展阶段，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是适应新技术与经济社会深度融合的必然要求；是转变政府职能，创新行政管理和服务方式，提高行政效能，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的重要途径；是推动国家“数字蝶变”、加快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和智慧社会建设的基础性工程。2020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广东考察时强调，要坚决贯彻党中央战略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进一步解放思想、大胆创新、真抓实干、奋发进取，以更大魄力、在更高起点上推进改革开放，在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推动更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形成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抓好生态文明建设、保障和改善民生等方面展现新的更大作为，努力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

近年来，广东省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不断提高政府效能，开展一系列实践探索。省政府印发《广东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方案》（粤府〔2017〕133号）《广东省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2018-2020年）》（粤府〔2018〕105号），率先在全国部署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指引广东省数字政府总体建设方向。目前广东省数字政府建设已经取得了显著成效，打造了数字政府“广东样本”，推出了“粤省事”、粤商通”、“粤政易”等粤系列移动服务平台等。当前广东数字政府改革建设进入攻坚克难的新阶段，要以扩大应用为导向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以粤系列平台型应用建设为重点全面打造广东政务服务品牌，全力推动数字政府应用全覆盖，在支撑疫情防控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出特有作用。

当前，政府治理正面临诸多挑战，迫切需要以创新手段有效提升政府治理能力。随着信息化的深入发展，电子政务正由服务办公的支撑工具，逐步成为促进重大改革措施贯彻实施、支撑重大问题决策研判、推动重点工作督查落实、提高服务人民群众水平的有效抓手，是政府平稳运转、高效履职、不断提升治理能力不可或缺的重要手段。然而，随着物联网、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涌现，电子政务模式必然会随信息变革而升级换代。

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作为政府提升治理能力和高效履职的重要手段，愈来愈凸显出其重要性。“十四五”期间，源城区将以数字政府为引领，通过政务信息化转型，着力构建“智慧源城”，以充分释放大数据应用的巨大潜能，助推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不断提升政府治理能力。

在改革全面深化、信息经济蓬勃发展的背景下，源城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发展的驱动力既来自于外部的影响，也源于自身变革的需要。

### 来自于科技进步的技术变革驱动力

在“互联网+”时代，信息技术和信息经济领域的持续、高速发展，为政务信息化发展提供了有效的技术支撑、人才储备和建设经验。当前，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正引领新一轮科技创新，技术变革所产生的驱动力促使政府利用“互联网+”的思维重新定义和定位“政务”，推动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向纵深发展。

### 来自于全球化区域竞争的外部压力

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作为信息经济的公共服务基础和重要组成部分，相当大程度上决定了地区的综合竞争力，发达国家政府在社会治理中已积极运用新的互联网应用设施和工具来鼓励公民参与、互动、合作、创新。当前，源城正面临千载难逢的发展机遇，也迎来前所未有的区域竞争压力，促使政府把自身发展放到全国、全世界的格局中去考量，在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技术水平、应用能力、服务质量等方面以先进城市为标杆。

### 来自于政务管理复杂化的内部压力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源城经济社会飞速发展，经济社会运行出现了高度网络化、数字化的重大变革，行政管理的难度和复杂度与日俱增，促使政府必须大力推进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以构建方便快捷、公平普惠、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体系，优化政务管理环节，提升政府治理能力。

### 来自于自我创新发展的驱动力

源城一直倡导创新精神，以激发创新意识、鼓励创新行为、提升创新能力。提高电子政务的信息化程度，促进电子政务向智慧政务的转型升级，努力实现一体化、协同化的管理，扁平化、开放化的组织，以及一站式、精细化的服务，是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实现自我创新发展的重要途径。

##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涵盖河源市源城区行政辖区全域，包括下辖上城街道、东埔街道、新江街道、源西街道、高埔岗街道、源南镇、埔前镇。规划重点内容涵盖落实推进治理“一网统管”、整合电子政务基础资源、推动电子政务大数据应用、提升政府的决策和管理水平、提升政府的公共服务能力、完善政务督察考评体系、完善安全体系、贯彻标准体系、完善基础支撑、智慧应用、保障措施等内容。

## 规划年限

本规划是河源市源城区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指导性文件，规划期为 2021-2025年。

##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 《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
3. 《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
4. 《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
5. 《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
6. 《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
7. 《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
8.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
9. 《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
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 “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45 号）
11.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27 号）
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地方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53号）
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号）
14. 《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制定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15.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府〔2021〕44号）
16.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8〕9号）
17.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2018-2020 年）》（粤府〔2018〕105 号）
18.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2018-2020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8〕48号）
19.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2020年工作要点的通知》（粤办函〔2020〕20号）
20.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数字政府网络安全体系建设总体规划（2019-2021 年）的通知》（粤办函〔2019〕93 号）
2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务数据治理专项规划（2019-2020 年）的通知》（粤办函〔2019〕295 号）
22. 《河源市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2021 年2月）
23. 《河源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推进方案》（河府办〔2018〕49 号）
24.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河府办〔2021〕30号）
25.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2019年工作要点的通知》（河府办函〔2019〕37号）
26.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河府〔2019〕48号）
27.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实施方案的通知》（河府办〔2019〕42号）
28. 《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2022年4月19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 发展现状

## 源城区政务信息化“十三五”建设成就

“十三五”以来，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源城区大力支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进一步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稳步推进经济社会各领域政务信息化建设，全区政务信息化整体水平得到了较大的提升。目前，全区统一的电子政务网络规范、高效运行，政务数据资源目录体系和交换体系初步建成，业务协同能力稳步提升；广东政务服务网应用成效不断提升，对各类政府服务进行充分整合，建成了一站式服务的总窗口；配合省、市做好人口、法人、社会信用信息、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信息等基础数据库，各类专业数据库建设有序推进；电子政务云平台、电子政务外网、政务信息共享平台、广东政务服务网源城站点基本建成。全区各级各部门主要业务系统信息化覆盖率、协同办公系统普及率、政府门户网站服务绩效等指标不断提升。

### 基础设施稳步建设，集约建设初见成效

高标准建设了源城区电子政务云平台，为政务公开、协同办公、村居治理、财政管理、社会治理等方面工作提供有力支撑。“十三五”期间，共有7个部门7个系统（源城区协同办公系统、源城区数字档案馆、源城区智慧物业服务平台、源城区村居治理信息系统、源城区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区人社局源城区政务信息管理系统、高埔岗智慧党建云平台）部署在源城区电子政务云平台，制定了各业务系统接管和迁移上云计划，按照“轻重缓急”原则分批分阶段开展系统的接管和迁移上云工作。升级改造电子政务外网，实现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全覆盖，骨干网络升级为千兆，全区出口总带宽达到20G，推动区电子政务网络的延伸和统一运行管理，逐步推进各单位各领域业务专网整合，为政府各部门提供稳定、安全、可靠的网络环境。

### 办公系统全面推广，工作效率显著提高

源城区协同办公系统已实现全区各级各部门全覆盖，具备公文管理、通知公告、公务邮箱、通讯录、短信中心等功能，可根据各部门实际需求定制部门公文审批流程。目前，已制定全区公文审批通用流程，并多次开展协同办公系统培训工作，全区各镇（街道）、企事业单位逐步实现公文交换、公文审批全流程无纸化办公，基本达到节约资源、绿色办公的目标。

### “线上线下”深化融合，服务能力持续提升

秉承“便民、贴心、高效”的服务宗旨，以政务服务能力提升改革建设试点为契机，大力推广综合窗口创新服务模式，整合缩减各部门专业窗口。“十三五”期间，共有33个区级部门进驻广东政务服务网，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1179项，可网上办理政务服务事项907项，“一网通办率”达74.63%；行政许可事项451项，网上可办率达100%；最多跑一次事项1240项，比率达到91.72%。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可办项目从原来的串联审批转为并联审批，政府投资类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限从282个工作日压缩至90个工作日，社会投资类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限从189个工作日压缩至50个工作日，群众企业办事更省心、更顺心、更贴心。积极推行“网上办”，通过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等手段，结合网上申请、网上审批、在线支付、快递寄送、24小时自助政务服务、“中午不停歇”等模式，努力实现“线上线下”相融合，为民服务不断档。“十三五”期间，累计受理业务375926宗，办结375064宗。

### 政务资源有机整合，共享力度不断强化

根据省市共享平台建设的总体部署，依托省、市两级整合共享的工作基础，按照省市区一体化的规划和设想，充分利用省政务大数据门户中心、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平台开展区级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通过完善政务信息系统资源区级部分梳理和目录编制，实现统一管理。源城区信息共享平台归集各类政务数据约42213条，配合区发改局加快建设全区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工作。“十三五”期间，共编制了25个部门的333条政务数据资源目录，为我区开展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奠定基础。

### 论证评审严格把关，信息化项目建设质量有效加强

根据《河源市市级政务信息化服务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统筹开展全区政务信息化服务项目全过程管理工作。由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对所有我区政府投资的政务信息化服务项目进行论证评审，防止盲目投资、重复建设，促进各政务信息系统上下协同、左右联通、数据共享。

### 线上服务形式创新，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在防控关键时期，进一步发挥数字政府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支撑作用，大力推进“网上办、指尖办、预约办、就近办”，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全流程网上办理，减少人员集中带来的感染风险。推动高频政务服务移动化办理，充分依托数字政府“粤省事”、“粤商通”等移动政务服务平台，对广东政务服务网办理的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按照移动终端办事的特点优化申请材料和服务流程，推动更多高频事项实现“指尖办理”，并以此为契机，加强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的宣传和使用。积极推广使用“粤康码”，充分运用大数据等新技术实现科学防治、精准施策，以大数据实时监测掌握干部群众的健康状况，提高我区疫情排查效率。

## 发展机遇

“十四五”是衔接“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第一个五年规划时期，我国在迈进高质量发展阶段，科技创新逐渐成为经济增长的引擎。数字化、5G、人工智能、物联网正在推动第四次工业革命，社会进入基于信息网络的大创新、大变革时代，而广东省也正处在千载难逢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广东省把数字政府建设作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再创广东营商环境新优势的着力点和突破口，以集约化、一体化建设模式降低行政成本，提高行政效率，以数据开放释放“数字红利”，提升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基于“十四五”的大环境，“智慧源城”建设的发展蓝图可塑性强，发展空间巨大，有利于集聚共识、集中精力、集结资源，全力推进改革建设，努力实现弯道超车。

### 新基建孕育新变革，大湾区带来新机遇

以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正以突飞猛进之势深刻改变全球经济版图。“新基建”是服务于国家长远发展和“两个强国”建设的战略需求，已成为信息化产业发展和创新的基石。以“新基建”为牵引，对于引燃“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动力新引擎、助力构建智慧社会具有重要意义。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要把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发展机遇，加快融入大湾区建设，主动对接广深港澳科技创新走廊等资源优势，大力推进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全面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水平。

### 网络空间安全形势日益严峻

网络安全上升为国家安全战略，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涉及到政务网、政务云、重要的政务信息系统与政务数据，与国家安全、经济运行、社会秩序和公众利益息息相关，是国家信息安全防护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对来自全球范围的威胁与挑战，全面提升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水平，是保障职能部门信息业务延续的关键。需正确处理安全和发展、开放和自主、管理和服务的关系，不断提高对网络规律的把握能力、对网络舆论的引导能力、对信息化发展的驾驭能力、对网络安全的保障能力，持续完善网络空间安全体系，为“平安源城”建设保驾护航。

### 存在问题和面临的挑战

“十三五”期间，我区智慧政务发展面临的挑战和问题不容忽视，主要表现在系统建设统筹规划、政务大数据资源开发以及标准规范统一等方面有待加强，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智慧政务的长足发展。

#### 顶层设计和统筹规划有待进一步加强

目前，我区电子政务的建设方式主要以项目为中心推进，缺乏顶层设计和统筹规划，在服务政府总体工作目标上缺少全局性、完整性考虑。部分单位的业务流程交叉、重叠，导致部分应用系统重复建设，全区一体化的“智慧源城”整体框架尚未成型。

#### 政务数据资源共建、共享和应用有待进一步提高

部门各自为政，对数据的条块分割和技术壁垒阻碍了部门的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信息孤岛普遍存在。全区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和交换平台的覆盖面尚需扩展。政务大数据基础平台建设尚未成型，基础数据库建设有待深化，政务大数据开放共享机制尚未建立，应用潜力和开发价值有待全面释放。

#### 支撑社会管理和服务的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全区电子政务的工作联动机制、激励约束机制尚需完善，标准规范建设滞后，各类电子政务系统的成熟度、智慧化尚有欠缺，管理实效有待进一步提升，系统、精准的社会管理和服务能力不足。

#### 政府的社会治理与公共服务体系亟待完善

现有社会治理能力、公共服务体系与公众日益个性化、多元化的需求之间存在明显差距，亟需转变理念、创新方式。

#### 信息化人才队伍发展体制机制不完善

尚未形成支撑数字政府可持续发展的信息化专业人才结构，5G、大数据、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领域的技术型和管理型信息化人才匮乏。

# 总体要求

##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全面贯彻网络强国战略，把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政府管理服务，推动政府数字化、智能化运行，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以建设数字中国、智慧社会为导向，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落实广东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十四五”规划及相关要求，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以“融湾”为“纲”，“融深”为牵引，按照“湾区所向、深圳所需、河源所能”要求，加快构建与“双区”合作互动新格局，以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为契机，结合源城实际，因地制宜，推进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着力提升政府行政效能、推动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解决市民群众“热点、难点、堵点”问题，助力河源市社会治理能力提升，切实改善河源民众生活质量。

## 主要原则

###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立根固本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立根固本。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不折不扣地落实党中央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的战略部署。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区工作部署，着眼长远、统筹全局，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调动各部门积极性，凝聚全区力量，持续增强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动力和活力。

###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服务为先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人民关心关注的政务、经济、民生等重要领域，充分发挥“粤省事”“粤商通”等平台用户量大、覆盖面广、使用粘性强的优势，让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成果惠及全社会。

### 坚持统筹规划，均衡发展

坚持贯彻“全省一盘棋”的思路，以系统观念进行整体规划、统筹布局，构建条块结合、省市区一体的数字政府总体架构。按照上接省、市、覆盖全区、纵向贯通、横向协同的要求，构建一体化“网上政府”，在全区实现业务联动、管理联动、数据联动，促进数字政府改革建设良性互动、协调共进、均衡发展。

### 坚持协同共享，智慧高效

建设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的平台系统，破除信息孤岛，持续开展数据治理，实现数据按需有序共享，提升部门间业务协同效率。执行落实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省域治理“一网统管”、政府运行“一网协同”“三网融合”，形成服务管理、决策指挥一体化格局。

### 坚持创新引领，开放融合

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应用，打造标准、开放、可扩展的数字政府技术架构。推动公共数据有序开放，强化政府机构、社会组织、互联网企业共建共治共享，让最新的技术成果在数字政府平台架构上快速部署、融合、应用，带动和促进数字经济发展。

### 坚持绿色集约，安全高效

落实推进政务云、政务网等政务基础设施集约化建设，为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提供可持续的发展基础。建设全要素、多层次的安全防护体系，打造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数字政府技术路线。

### 坚持目标导向，强化统筹协调

建立统筹推进机制，加强统一领导，强化顶层设计，明确目标任务和责任分工，统筹规划数字政府基础设施、数据资源、业务应用、综合保障等内容，确保建设和管理规范统一、集约高效。

### 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创新驱动

以市场主体和群众需求为导向，围绕政府中心工作，针对制约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突出问题，强化智能化数字化应用创新、服务模式创新和治理方式创新，优化营商环境，提高政务服务满意度。

### 坚持发展导向，强化共享开放

坚持政务数据共享开放为原则、不共享开放为例外，加强统筹规划、统一标准、集约建设、有效应用。促进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开放，鼓励和引导政务数据资源社会化开发利用。

### 坚持市场导向，强化协作共进

构建“政事企合作、管运分离”的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模式。坚持政府主导，引进社会力量，合作开展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建立政事企合作机制以及风险防控管理措施。

### 坚持应用导向，强化安全可控

按照国家信息网络设施安全可控战略的要求，建立安全防护体系，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坚持安全保障工作与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运行，确保网络、应用和数据安全。

## 发展目标

加强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是创新政府治理理念和方式的重要举措，对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建设法治政府、廉洁政府、服务型政府意义重大。以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为支撑，以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为载体，以数字化、数据化、智能化、智慧化为实施路径，推动政府全方位、系统性变革，建立决策科学、治理精准、服务高效的新型政府运行模式。

到2025年底，建立整体推进、政企合作、管运分离的数字政府管理体系和整体运行、共享协同、服务集成的数字政府业务体系，构建统一安全的电子政务基础设施，建设开放的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以“制度+技术”创新推动改革向纵深发展，进一步提高政务服务水平，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全面提升政府数字化管理水平。建设完成结构合理、质量可靠的政务“大数据”体系，建成一体化政务云平台，信息资源实现跨部门、跨领域共享与服务。建成“同架构、广覆盖、高可靠、富能力”的电子政务外网。数字技术在政务各领域普及应用，政府科学决策和精细治理能力显著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应用水平大幅提高和探索区块链技术在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中的布局和应用。坚持以企业为中心、以企业需求为导向，围绕企业生命周期，推动行政办事从以政府部门为中心向以行政相对人为中心转变，努力打造成与珠三角同等水平的营商环境。

### 基础设施更加完善

机房孤岛和网络孤岛基本消除，形成覆盖全区的“云”和“网”，基本形成共建共享、集约利用的基础设施体系。

### 数据资源全面汇聚

依托省市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实现政务数据100%归集，加速推进社会、经济数据汇聚，数据资源共享协同、融合创新、开放应用能力显著提升。

### 行政效能大幅提升

一体化协同办公体系初步建立，跨层级、跨部门、跨区域业务协同率大大提升，政府运行高效透明，5G、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先进技术在政务领域广泛应用。

### 政务服务全面升级

依托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实现各类服务系统“应接尽接”，服务事项“应上尽上”，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秘密等之外，基本实现所有服务事项全流程网上办、跨区域通办、跨部门事项全部联办。

### 统筹管理高效运转

组织架构坚强有力，建成集约高效的统筹体系，规划、项目、经费、运维统筹管理；标准体系健全统一，政务服务场地、政务服务事项、服务标准、监督管理等标准规范。

### 政府决策智能协同

利用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建成数字政府科学决策支持平台，依托信息化手段，推动数据资源的共融共享，实现城市运行状态实时化与可视化、城市管理决策协同化与智能化。

### 营商环境体验最优

坚持以企业为中心、以企业需求为导向，围绕企业生命周期，实现行政办事从以政府部门为中心向以行政相对人为中心转变，形成法治、稳定、公平、透明的政务营商环境。

### 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水平明显提升

以政务高效和惠企便民为导向，强化经济调节、民生服务、城市管理等方面数字化应用，进一步推进信息化创新成果与教育、健康医疗、养老、文化、旅游等领域的深度融合，形成若干具有示范效应的智慧应用。

表1源城区数字政府“十四五”发展主要公共指标

| **序号** | **主要指标** | **现状值** | **目标值** |
| --- | --- | --- | --- |
| 1 | “零跑动”事项覆盖率（%） | 88.88 | 90 |
| 2 | 一窗综合受理率（%） | 92 | 100 |
| 3 | “一件事”主题集成服务数量（件） | 8 | 60 |
| 4 | 政务服务一体机镇街覆盖率（%） | 33 | 100 |
| 5 | 高频服务事项“跨域通办”比例（%) | 10.41 | 100 |
| 6 | 政务服务“好差评”（分） | 7.6 | 9.5 |
| 7 | “粤省事”注册率（%) | 100 | 100 |
| 8 | “粤商通”注册率（%) | 57.1 | 80 |
| 9 | “一网统管”行业覆盖率（%） | - | 100 |
| 10 | “粤政易”日均活跃用户数（千户） | 2.8 | 3.3 |
| 11 | 视频终端接入大数据中心数量（路） | - | 1000 |
| 12 | 感知终端接入大数据中心数量（路） | - | 1000 |
| 13 | 电子证照用证率（%） | 24 | 95 |
| 14 | 政府部门电子印章覆盖率（%） | 90 | 98 |
| 15 | 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可网办事项单点登录率（%） | 100 | 100 |

## 规划布局

我区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将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有关要求，服务国家、省、市重大战略，遵循相关国家、省、市标准规范，融入国家、省、市一体化平台，为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建设贡献力量。

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在“全省一盘棋”的总体要求下，推进数字政府基础设施、公共支撑平台和平台型应用的统一部署，逐步优化、整合现有应用系统、数据，结合本区智慧城市等建设需求，按需开展业务应用创新，实现源城区数字政府改革建设跨越式发展，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均衡发展。

营商环境共建。贯彻落实省市推动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和涉企经营许可等事项“跨省通办”，简化各类跨地区投资项目审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等流程，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投资项目促进、营商服务便利化与营商环境评估等方面深化省际合作，探索建立跨地区营商环境问题反馈与解决机制，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

## 实施策略

整体协同，分类推进。按照“整体政府、业务协同、持续改进”的要求，开展业务梳理和系统重构，搭建并完善数字政府业务协同体系，不断推动政务业务流程再造，驱动全区各部门开展数字化转型。其中：

业务系统建设。在各部门现有业务系统的基础上，根据部门自身履职需求，开展业务、数据、系统盘点和规划，逐步建设完善各部门业务系统，提高系统集约化程度，避免重复建设和低水平投资。

业务协同规划。根据跨部门业务协同需求（如并联审批、联合监管、指挥决策等），组织相关部门分批分专题开展协同业务梳理，明确各专题对应的业务流程、系统、数据等整合、重组计划，确定对应业务协同系统的架构、功能，完善支撑配套的数据共享协议、管理和操作机制。

协同系统建设。在业务协同规划的基础上，逐步建设完善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的大平台、大系统，提高政府数字化的综合服务能力、综合管理能力和综合决策能力。

市区一体，统分结合。在规划的总体布局下，按照“省市一体、以统为主、统分结合”的要求，省、市、县（区）各级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应遵循统一的标准规范，确保架构的完整性、一致性、互通性。源城区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由源城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牵头，按照省、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工作部署，充分利用和依托省、市已有建设成果，开展应用推广和业务创新。

有限目标，分步实施。按照“总体设计、分步实施，有限目标、持续推进，快速迭代、量化考核”的总体要求，根据省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要求逐年落实区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任务。其中：2021年。巩固提升全区政务信息基础设施支撑水平；继续提升“粤系列”平台型应用、深化“政银合作”、重点关注特殊人群应用需求，推进全区政务服务体系泛在、普惠、均等；全面开展“一网统管”工作，推动区域治理能力提升；以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为突破口，健全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制度，推进公共数据开放和开发利用。

2022-2023年。持续完善基础设施、政务大数据中心、业务中台的一体集约化应用。通过深入推进落实“省统、市建、共推”的建设模式，有序推动全区各部门数字化转型，实现全区政务服务、区域治理、行政协同等领域数字化能力全面提升，有效促进智慧源城建设。初步构建权责清晰的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制度规则和组织体系，实现数据要素市场规范有序发展。

2024-2025年。政府履职与数字技术深度融合，一体化数字政府业务应用体系全面建成，制度完备、模式创新的数据要素市场体系基本形成，数字政府有力引领数字经济、数字社会发展。

# 总体架构

按照广东省和河源市数字政府架构的要求，源城区数字政府架构包括管理架构、业务架构、技术架构以及数据架构。其中管理架构采用“管运分离”的建设运营模式，通过政企合作，推动区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发展；业务架构按照构建“整体政府”的要求，突出具有我区特点的业务应用，加强机构整合、业务融合，构建全方位、多领域、有特色的服务型数字政府业务体系；技术架构采用分层设计，以集约化、一体化建设和运行为原则，遵循系统工程的要求，包括业务应用层、应用支撑层、数据服务层、基础设施层，以及安全、标准和运行管理体系；数据架构以消除“信息孤岛”为目的，实现数据资源共享开放利用，构建数字政府政务大脑，提升政务数据治理能力，为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数据支撑。



图1 河源市数字政府管理架构

## 管理架构

按照“全省一盘棋”的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总体要求和“政企合作、管运分离”的总体原则，在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建设运维模式等方面探索创新，构建“统一领导、统筹管理、专业运营、智库支撑”的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管理模式。

### 加强统一领导

在本级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政务数据共享协调小组和首席数据官（CDO）的宏观指导、统筹规划、跨部门协调和统一部署下，制定本级数字政府改革建设规划，统筹管理各职能部门信息化项目，以及公共数据共享管理工作。建立并执行首席数据官（CDO）责任制，进一步完善各地各部门的数字政府改革建设责任，细化明确各级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与各职能部门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分工和责任边界。

### 加强统筹管理

源城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作为区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和公共数据管理的行政主管机构，统筹协调各职能部门政务信息化服务项目管理，负责建设公共类项目；统筹全区公共数据的采集、分类、管理、分析和应用工作，提高全区数字政府数据统筹、集约、共享力度。

### 创新运营模式

按照“政企合作、管运分离”的要求，坚持政府主导，通过政策引导、规范监管、购买服务等加强对数字政府改革建设、运营的统筹协调和组织推进。鼓励社会主体发挥技术优势、渠道优势和专业运营服务能力，共同参与数字政府项目建设及运营，提升政府整体服务水平。

### 建立智库支撑

设立区专家委员会和专家库，借助专家和第三方咨询机构等智库力量，提高全区数字政府改革的规划、设计和建设管理水平。

### 健全动力机制

以数字政府改革为推动力，将全区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纳入各级各部门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加强监督考察，正确处理好政府、市场和社会的关系，共同培育和提升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内生动力。

## 业务架构

以服务对象为中心，以提高政府数字化综合服务能力、综合管理能力、综合决策能力为目标，构建“整体协同、平台驱动”的业务架构。优化源城区服务“一网通办”，推动源城区治理“一网统管”，强化运行“一网协同”，实现“三网融合”。同时，结合源城区特色，以重点业务应用为切入点，构建源城区全方位、多领域、有特色、可持续的服务型数字政府业务体系。

图2 河源市数字政府业务架构

### 源城区服务“一网通办”

（1）政务服务应用

围绕服务对象应用需求进行业务关联整合，对现有的各类政务服务系统、平台、终项等进行优化,实现“一门、一网、一次”办的政务服务体系，推进“粤省事”“粤商通”平台应用，为群众、企业提供多项高频事项移动服务，提高企业、群众办事效率，提升群众、企业满意度。

（2）公共服务应用

数字政府改革建设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着力提升社会保障水平，优化公共服务供给，加快推动教育、健康、社区、养老等信息化建设，真正做到普惠于民，实现民生保障服务公平普惠、便捷高效。

（3）营商环境应用

围绕企业开办、运营、退出全流程、各环节的“痛点”、“堵点”和“难点”问题，创新便民利企审批服务方式，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健全信用体系，为企业在源城区落户和长期发展提供高效的管理、输出便利的服务。

### 源城区治理“一网统管”

按照省、市的统一部署，充分依托数字政府一体化的云、网、大数据中心、公共支撑平台和感知体系等基础能力，围绕政府职能，优化管理体系和管理流程，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闭环的数字化治理模式，实现源城区范围“一网感知态势、一网纵观全局、一网决策指挥、一网协同共治”。

（1）城市治理应用

适应新形势下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发展的要求，加快公共服务领域数据集中和共享，深化数据资源应用，推进数字化、网格化城市管理体系，构建城市治理“一张图”，加强政企合作，促进社会协同治理，提升城市治理智能化水平，构建精准高效、多方协同的城市治理新模式。

（2）环境保护应用

结合“互联网+环保”建设部署，充分利用技术监测、数据感知等技术，建设开放、智能的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化体系，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创新，构建政府、企业、社会和公众等多方共治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进一步改善人民的居住生活环境和营造良性的企业发展环境，促进产业群发展和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3）乡村振兴应用

依托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信息化技术，提高农村社会综合治理精细化、现代化水平。完善乡村振兴特色产业信息化配套应用，助推产业发展，打造乡村经济增长新引擎。

（4）市场监管应用

依托数字政府统一协作的市场监管应用，对各部门监管业务系统进行统筹整合，形成多维度、深层次的监管信息数据，并加以分析利用。推动监管事项全覆盖，形成监管过程可共享、可分析、可预警的健全监管体系，为营造一个公平、良好的营商环境打下坚实的基础。

### 源城区运行“一网协同”

推进“粤政易”平台应用，实现行政办公移动化，支撑公务人员远程办公、移动办公、掌上审核、协同审批，营造多元化的协同办公环境。提高政府内部办文、办会、办事的数字化水平，倒逼内部业务协同流程再造，加速内部数字化进程，不断提升政府运行效能。

## 技术架构

以一体化、集约化为原则，按照省和河源市数字政府技术架构要求，采用“五横三纵”的分层架构模型，“五横”分别是用户交互层、业务应用层、应用支撑层、数据资源层及基础设施层，“三纵”分别是网络安全、标准规范和运行管理。

图3 河源市数字政府技术架构

### 用户交互层

面向群众、企业、公职人员等用户对象，提供统一交互服务界面、提升用户体验、增强用户获得感，包括“粤省事”“粤商通”“粤省心”“粤政易”、广东政务服务网、政务服务一体机等。

### 业务应用层

对应业务架构的划分，结合本地特色，业务应用层包括政务服务、公共服务、营商环境、移动服务、环境保护、城市治理、乡村振兴、市场监管等“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一网协同”应用。

### 应用支撑层

全面对接上级统一建设的应用支撑平台，包括已有的平台和规划新建的平台。已有的应用支撑内容主要包括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电子证照系统、电子签章/电子签名系统、非税支付平台、社会信用公共平台、地理信息公共平台、智能客服平台及物流平台。新建的包括应用开放平台、视频和感知数据资源共享管理平台、“一网统管”基础平台。

### 数据服务层

在升级大数据中心的统一架构下，持续完善河源市大数据中心分节点建设，为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数据支撑。数据资源库包括基础库、主题库、专题库及社会资源库，其中基础库包括法人单位信息基础库、空间地理信息基础库、社会信用库和电子证照库；主题库以部门业务为主体建设，专题库根据专项工作需要建设；社会数据资源为行业协会、学会、商会、企业等组织生产或依法采集，按需与公共数据资源进行融合。

### 基础设施层

即基础服务平台,包括感知端、政务云和政务网络。感知端包括视频感知终端、物联感知终端、卫星遥感等，为数字政府提供全面、及时的感知监测能力；政务云包括已有政务云和国产政务云，为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提供满足多应用场景的算力服务；政务网络为政府部门提供高速泛在的智慧网络。

### 网络安全

按照省市安全防护体系，从管理机制、保障策略、技术支撑等方面着手，加强源城区数字政府的数据、网络、业务应用等安全的防护能力，切实保障数字政府的信息基础设施、平台和应用系统平稳高效安全运行。

### 标准规范

参照省市数字政府标准规范，开展源城区政务信息化规范建设，主要包括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办事指引、业务流程、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数据目录、云计算建设指引等标准和规范。

### 运行管理

包括运营管理和运维管理。运营管理包括对系统建设和应用的绩效考核、投资效益评估、运营改善等。运维管理包括对基础设施、平台和应用系统进行维护以及相关的服务流程管理、维护服务评价，建立持续改进的服务管理体系。

## 数据架构

以“共建、共治、共用”为原则，以应用和需求为导向，构建上联国家、下通市县的全省一体化、服务化的数据架构，全面提升全区政府部门的数据管理和应用能力，实现数据全生命周期治理和全方位赋能，加速释放数据要素的乘数效应，为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提供充沛动能。

图4 河源市数字政府数据架构

**数据源。**包括本区各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公共数据资源，以及社会数据资源，按照不同业务属性形成业务库，按需建设共享库。

**数据资源库。**依托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中心数据共享交换支撑能力，畅通国家、省、市三级数据通道，按需推动全区数据资源向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中心汇聚，按照一定规则整合形成基础库、主题库和专题库，构建“物理分散、逻辑集中”的全省一体化数据资源体系。

**数据支撑平台。**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中心省级节点和市级节点，为全区提供统一的数据支撑能力，包括数据目录管理、数据资源管理、视频共享管理、数据服务管理、大数据分析等。

**数据服务。**基于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中心，对外提供基础信息资源、主题信息资源和专题信息资源，实现共享、核验、分析、开放授权等服务，全面支撑全区各部门的业务开展和应用创新。

## 安全架构

统筹数字政府发展和安全，统一安全管理机制，以安全技术体系为支撑，以安全运营和安全监管为保障，打造覆盖“事前、事中、事后”的全周期防护，构建“安全可信、合规可控”的安全立体纵深防御体系。

**安全合规。**根据国家、省、市网络安全有关政策文件规定，以具体安全需求为导向，以合规为基础考虑整体安全设计，规范做好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建设，保障安全工作推进的统一性、一致性、有效性。

**安全管理。**完善安全组织机构，强化安全人员管理和培训，明确各主体的责任分工，建立健全安全制度流程，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安全监管。**加强安全指导、安全监测、通报预警和监督考核，明确各监管单位责任，建立技术平台提升安全监管的效率与能力。

**安全运营。**基于安全技术体系，提升安全识别、安全防护、事件响应与处置、安全分析与监测等安全服务水平，利用大数据分析、自动化编排等技术，开展集中化、自动化、智能化的安全运营，提供覆盖安全全生命周期的服务能力。

**安全技术。**完善安全基础资源、安全运营支撑和覆盖基础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及新技术应用安全的技术手段和技术能力，全面强化数字政府安全的关键技术支撑。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加快发展安全可控的新技术和重要领域核心关键技术，增强网络安全领域的自主创新能力，推动政务领域国产化应用工作。

# 主要任务

## 落实推进治理“一网统管”

对接全省“一网统管”指导性文件和“全省一盘棋”推进工作部署，明确源城区责任分工，配合制定完善运营管理、绩效评估等相关制度规范。按照总体标准、平台标准、服务标准和数据标准在内的“一网统管”技术标准规范，提高源城区政府数字化治理的整体性、规范性。

按照省、市、县（区）三级“一网统管”公共基础平台和省、市、县（区）、镇（街）、村（社区）五级用户体系，根据河源市的统一安排建设“一网统管”基础平台，对接“粤治慧”。同时，推进源城区公共设施与5G网络、物联网、传感技术融合建设，系统化部署城市数据采集智慧感知节点网络。推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与工程建造技术深度融合应用，加快自主可控城市信息模型平台（CIM）发展。

根据源城区治理需求聚焦重点应用创新，构建“一网统管”新模式。充分考虑各层级业务需求，推动建设社会治理、民生服务、乡村振兴、经济调节、智慧环保、智慧监管等应用专题，实现各类事件的即时感知、快速预警、智能研判和科学决策。加强税务、金融、国资、统计、交通运输、电网、水务等相关部门（企业）的数据融合与分析应用，支撑经济工作决策。加强信息技术与基层社会治理、社会治安防控、应急管理、消防救援、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司法等领域深度融合，强化数字技术在公共卫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社会安全等突发公共事件应对和预防中的运用，全面提升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强教育、医疗、社会保障、民政、文化旅游等领域的数字化管理，提升公共服务主管部门履职能力。强化信息技术在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气象等领域的监测、预警、跟踪、处置和服务闭环，提升对各类生态风险的防范处理能力。

按照《广东省数字政府省域治理“一网统管”三年行动计划》以及河源市的统一部署,源城区持续开展数据治理工作，完善各类应用专题数据库，探索政务数据、社会数据融合创新。完善数据共享机制，支撑政务数据、社会数据互联互通，推动数据有序共享。利用省、市大数据分析平台和算法仓库，打造源城区“一网统管”数据处理中枢，全面赋能各领域业务创新发展。强化基层支撑能力，升级扩容政务云平台和政务外网，推进现有各类业务专网接入，畅通网间数据共享渠道。完善态势感知体系，对各类治理态势进行有效、全面、及时的感知监测。释放数据资源价值。促进数据开发利用，推进公共数据与社会数据融合应用，不断丰富数据产品，引导市场主体探索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5G等领域的创新成果，助推数字产业发展。

## 整合电子政务基础设施资源

### 完善网络基础设施

重点提升网络承载能力和安全管控能力，加强基础网络管理与网络覆盖，深化物联网的政务应用，促进移动互联网安全接入。规范接入网络的技术标准和安全标准，逐步形成结构合理、功能完备、技术先进、安全冗余、稳定可靠的电子政务基础网络体系，为各级各部门提供统一网络基础设施服务。

### 推动电子政务云平台纳管

为进一步提升电子政务云平台集约化水平，促进云资源的有效共享利用，充分盘活源城区政务云资源，构建全市“一朵云”的云计算整体架构。为我市加快推进“一网统管”的整体部署，进一步深化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推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现代科技与政府治理深度融合，垫定良好的基础。将源城区电子政务云纳管至市级电子政务云平台，构建全市统一的云管理平台，通过云管平台之间的对接打通，实现对区县自建云的资源监控、资源概览，进而在同一平台上实现统一账单，统一报表、统一结算。

### 大力开展数据治理工作

参照国家《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政务信息资源交换体系》《广东省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管理办法（试行）》等标准规范，编制源城区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目录，充分整合现有的建设资源，实现当前及今后各种跨部门、跨区域的信息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推进信息资源开发利用。

## 推动电子政务大数据应用

### 大力推进电子政务数据归集

加强统筹规划，根据国家、省、市电子政务建设标准，按照“规范采集、无偿提供、平台归集、按需共享、安全可控”原则，推进电子政务数据归集，建立数据标准与规范。配合市做好共建共享的人口、法人、社会信用信息、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信息、电子证照等基础数据库及各类业务数据库，实现数据“一数一源”。加快推进一体化的政府大数据应用，推进跨层级、跨部门的政府数据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加强全区企事业单位数据互联互通，有效消除“信息孤岛”。

### 建设社会治理大数据应用体系

结合源城区“十四五”发展重大战略规划实施，推动建设源城区“城市大脑”，在旅游服务、智慧（村居）、信用体系建设、质量安全、质量诚信、节能降耗、环境保护、食品安全等领域探索开展一批应用试点，打通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之间的数据壁垒，实现数据合作开发和综合利用，有效促进政府社会治理能力提升。

### 全面深化政务资源互联互通

进一步推广应用广东政务大数据中心，实现政务数据资源跨部门、多层级共享和一源多用；梳理各部门业务需求，推进跨部门业务协同联动，支撑部门业务协同持续优化。采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深入分析挖掘政务数据资源，洞察民生服务需求，优化政府资源配置，丰富公共服务内容，提高公共服务质量，推动公共服务向基层延伸。加强数据安全管理，推行等级认证体系建设，严格共享分类，制定使用规则。

### 稳步推进公共数据资源开放

在依法加强安全保障和隐私保护的前提下，稳步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建立公共数据资源开放目录，落实数据开放和维护责任，推进公共数据资源统一汇聚并集中向社会开放，提升公共数据开放共享标准化程度。利用省数据开放平台，优先推动民生保障服务相关领域的公共数据向社会开放。发挥市场主体作用，采取外包、委托、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互联网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公众合作对数据资源进行多元化开发，推动具备开发环境和开发能力的非营利性开放平台和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服务产品开发，鼓励企业参与竞争性开发和商业化二次开发利用。

## 提升政府的决策和管理水平

基于广东省政务大数据中心，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和政务服务平台沉淀的资源数据，以“业务数据化，数据业务化”为导向，建设政务服务数据分析决策平台。针对不同的用户对象和不同的业务需求，提供专题的数据分析服务。专题分析包括：企业开办情况、政务事项、办件情况、信息共享情况、督查督办情况、政务服务网访问情况、大厅排队叫号情况、咨询投诉情况、最多跑一次改革情况、用户行为等等。根据分析结果结合知识化、模型化、智能化等技术手段建立在城市运行、生态环境监测、行业经济运行、管理效能评价等方面的决策模型，为经济发展、城市管理、环境保护、社会治理、应急指挥等方面的科学决策提供实时数据、趋势预测、大数据分析等综合应用,实现“用数据说话，靠数据决策，依数据行动”，从而增强决策的科学性、预见性和精准性。

依托数据分析决策平台，深化源城区运行数据的可视化应用，为源城区功能定位、重大产业布局和基础设施建设提供决策参考。针对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通过大数据建模分析历史趋势及问题原因分布，提前预测需求，统筹资源配置。构建教育管理和教育决策数据模型，利用大数据开展公共教育资源的优化配置服务。构建人社决策数据模型，通过对就业、人才、劳动监察业务数据进行大数据分析，实现通过数据推动人社业务智能化决策分析。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空间地理信息集成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率先构建高效集约的决策基础信息数据库，支撑各部门政务信息共享和业务协调。

### 推进电子政务辅助决策支持和应急指挥系统建设

围绕政府决策需要，整合各级各部门政务数据，采集利用有关行业、企业、研究机构的重要数据，建立支撑决策研判的辅助决策大数据。利用各种智能分析模型及数据挖掘等技术，对决策支持大数据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通过对经济运行、社会发展实际状况和发展趋势的可视化展示，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按照全区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规划要求，推进区级应急信息管理系统建设。

### 全面提升协同办公水平

结合电子政务云平台建设，打破以地区、部门为边界的传统管理方式，提升政府治理和履职能力的现代化水平；全面审视、系统梳理权力清单的业务流程，在省市的总体框架下对政府和各项业务功能进行统一规划和设计，推动流程整合与优化。进一步拓展深化“粤政易”协同办公平台，运用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等技术，推进政府部门日常工作的电子化，积极深化视频会议、移动办公等应用。

### 探索建设政务物联网

依托统一的电子政务云平台、政务外网、视频专网，探索建设全区统一的政务物联网共享系统。整合区、镇（街道）、村（社区）及横向单位的各种视频会议、视频监控、视频电话服务系统以及相关图片、文字和数据等资源，建设政务物联网大数据平台；探索建设区级视频云存储中心，推动视频信息资源共享应用，实现视频会议、视频监控、应急救灾、移动视频等功能，为应急指挥和智能决策提供支撑。

## 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

落实河源市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试点工作，统筹数据要素配置，优化制度供给，保障市场的统一开放。

### 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试点工作

成立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分管区领导挂帅、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部门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定期对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重大事项做出决策部署。强化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对全区公共数据管理和监督职责，完善区部门数字化职能，完善部门联动机制。

### 开展首席数据官制度试点工作

设立区首席数据官试点，组织开展全区公共数据治理以及各部门首席数据官的培训、评估、考核等工作，推动区公共数据运营机构建设。设立试点部门首席数据官，首席数据官由本部门领导班子成员担任，协助部门领导开展数据治理工作，推进本部门数据团队建设，制定部门数据工作计划，形成“数据治理”同级协同上下联动的合力。

### 配合推进省政务大数据中心河源分节点建设

配合完善人口、法人、空间地理、电子证照等基础数据库，按需建立主题库。按照“一数一源”的要求，结合业务领域特点，丰富信用、金融、医疗、交通、生态、市场监管、文化旅游、社会救助等专题数据库。

### 健全数据要素改革政策配套措施

明确数据要素改革政策规则及各方职责要求，建立健全全区公共数据共建、共治、共享、共用的一体化协同工作机制。完善数据要素改革政策配套措施，规范公共数据的采集、汇聚、共享、开放、使用、管理等工作。

以建立政府及部门首席数据官制度为抓手，推动数据源头治理、共享开放、有序流通、融合应用、安全监管、标准规范的一体化机制创新，打破条块分割、数据碎片化壁垒，营造良好的数据要素市场环境。

## 提升政府的公共服务能力

### 提升公共服务便利性

在广东政务服务网源城站点基础上，依托统一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构建统一的公共服务信息系统。加快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功能升级，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分级进驻；采取“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服务模式，实现一站式服务。推动涉及政务服务事项的信息跨部门、跨区域、跨行业互联互通，建立高效便民的新型“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推进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实行政务服务事项的网上综合受理和全程协同办理。在安全管理的前提下，把移动客户端、自助终端、服务热线接入政务服务端，提升服务的便捷性和办事效率。整合民生服务领域的网上服务资源，不断叠加便民服务，构建便民服务“一张网”。

### 继续推行政务服务“最多跑一次”

在服务指引、申请材料、表格填报、前置事项、跨部门审批流程、数据跑腿等方面找准影响“最多跑一次”实施的着力点。深化“一件事”主题联办。对涉及两个以上部门办理的事项大力推行“一件事”主题联办服务模式，申请人按“一件事”的办理要求提出一次申请，登记一份申请表，提交一套材料，可一次性获取办理结果，部门协同联办，牵头主责部门统一提供咨询、辅导、受理等服务。

### 提升公共服务满意度

有效整合线上线下服务的行为数据、电子证照库、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数据库等资源，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开展跨领域、跨渠道的综合分析，不断优化资源配置，丰富服务内容，有效提升政务服务质量。进一步发挥12345政务服务热线网上咨询投诉举报平台作用，不断改善公共服务的效率，构建受理、处理、反馈、评价等一体化运转机制，促进政务服务规范化、标准化、便捷化。多渠道多形式深入开展“粤省事”“粤商通”“粤政易”“粤康码”等“粤系列”智慧移动应用平台的推广宣传工作，进一步擦亮移动应用品牌，为企业、群众和公务人员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 不断提升政务服务监管效能

### 建立政务服务效能监督机制

持续推进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简化评价流程，提高群众参与积极性。组织开展“好差评”工作评价、反馈、整改、完善等各项工作，加强“好差评”数据、投诉处理数据综合分析能力，主动高效识别政务服务堵点、难点，有效化解问题，有针对性的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围绕政务服务线上线下办事全局、全流程数据监测，深化政务服务效能分析，建立行政审批承诺制。进一步深化政务服务综合效能监督系统应用实施工作，利用大数据技术对行政审批、大厅业务日常纪律、投诉监督以及绩效考核等工作进行全过程实时监督，促进效能监督智能化、规范化。

### 继续推进“互联网+监管”工作

通过上下联动，强化各部门工作协同。积极与上级牵头和业务部门沟通，及时掌握各部门监管事项的动态变化，及时准确的将监管行为数据录入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按照统一贯通无遗漏原则，集中时间，集中精力，全力推进。下一步，将持续跟进各部门的监管事项认领工作，并按照市级要求积极做好后续系统对接及应用工作。

## 完善安全体系

### 建立网络安全管理工作机制

各部门建立常态化工作联动机制，依托第三方安全技术机构，加强日常监测预警和联合应急演练，确保信息安全工作协同共治。

### 建立网络安全管理责任制

界定各部门的工作边界，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通过绩效考核，落实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障主体责任。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网络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数字政府改革建设运营相关部门提供网络安全保障服务，建立专业人才队伍，提供日常安全保障、监测预警和应急响应技术支撑。相关部门负责制定、落实本部门网络安全管理规范的具体细则和应急响应预案，承担本部门主管的业务系统及接入系统的网络终端、政务网站安全主体责任，指导督促安全支撑团队做好日常安全工作。

### 建立网络安全保密机制

严格按照安全保密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推进数字政府改革建设，落实安全保密措施，充分落实数字政府信息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明确安全保密主体责任，加强对参与设计、建设及运营人员的安全保密工作，确保所有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省的保密法律、法规以及各部门的安全保密相关规章制度，保障数字政府从建设到运营全方位的信息安全。

### 建立安全检查机制

落实数字政府安全监查机制，组织定期开展网络安全专项督查，检查安全措施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各部门充分落实岗位安全管理制度，确保政务应用使用安全落实到位。完善网络安全多级多部门自我监管制度，监督数字政府改革建设运营单位落实企业安全保密监管责任。

### 建立网络安全事件应急指挥体系

建立数字政府网络安全应急指挥体系，制订突发事件应急响应预案，定期组织网络安全应急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不断完善预案，规范应急处理流程，明确各部门在网络安全、系统运维、公共服务等方面突发事件的应急分工及工作流程，保障数字政府健康持续发展，组建信息安全保障团队，配备网络、系统、应用、信息、设备、云平台等六大领域的专业人才负责日常安全保障和应急响应。

### 建立网络安全预警防护体系

结合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异常流量监测等安全保障技术，加强重点电子政务互联网出口网络安全监测，构建网络安全预警防护体系。充分发挥基础电信运营商在物理安全、网络安全、管理安全、数据安全等方面的运营优势，利用互联网企业在平台安全、数据安全、应用安全方面的技术能力及优秀企业的技术优势，共同建立政务云立体安全预警防护体系。准确把握网络安全风险规律、提升安全风险管控能力，提高数字政府信息安全主动防御安全保障能力。

### 严格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排查各部门重点业务系统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建设情况，严格落实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要求，加强重点领域的信息安全保护。

### 推动国产自主产品在重要领域的应用

积极采用国产安全技术和产品，保障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安全自主可控。使用符合规范的国产密码基础设施，完善和深化国产密码在政务云平台等政务服务系统的应用，保障数字政府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自主可控。提升密码基础支撑能力，建立健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审查制度。在系统规划、建设和运行阶段，开展国产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新建网络和信息系统采用国产密码进行保护，已建网络和信息系统逐步开展密码国产化改造。

## 贯彻标准体系

贯彻数字政府标准体系。依托电子政务标准体系框架，紧密衔接河源市数字政府总体框架，突出建设具有我区特点的标准体系框架。

### 统一数据标准

对全区数据资源进行梳理，贯彻执行法人、自然人、地理信息、宏观经济、社会信用等核心数据资源标准，分期分批推动贯彻卫生健康、教育、住建水利、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行业数据资源标准，并逐步扩展到民生数据、社会互联网数据等领域的标准化。贯彻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标准、元数据标准，细化落实信息资源整合规范、资源库建设规范，以及数据归集、整理、存储和利用等环节的数据标准和管理规范。

### 统一技术标准

贯彻落实核心技术体系标准，依托市政务云平台，稳步推进全区各部门应用系统上云。执行数据交换共享接口标准、明确开放与共享技术标准，实现数字政府的数据资源互联互通，破除“信息孤岛”。贯彻落实平台和系统建设等方面的技术标准，打破烟囱系统，实现政务横向和纵向兼容贯通。

### 统一管理标准

根据实践情况调整数字政府需求侧管理、建设管理、运营管理标准，健全数字政府改革建设运维管理制度和政务信息系统运维管理细则，明确管理职责，实现基础设施模块化建设和管理运营维护模式。

### 统一服务标准

深入推进区政务服务标准体系建设，从服务流程、服务提供、质量控制、运行管理四个维度，完善政务服务标准体系，贯彻执行全面统一的政务服务事项标准、流程标准、大厅服务标准、考核评价标准。同时，结合实际制订托管服务、中介服务等服务标准，形成统一的业务规范，提升服务效率。

## 完善基础支撑

### 完善电子政务云子节点

（1）遵守政务云“1+N+M”总体架构，依托全市统一的电子政务云平台，按照“物理分散、逻辑统一”的原则，完善源城区电子政务云子节点及云资源管理平台，实现对云资源业务、管理、设备、部署等精细化管理。

（2）以实现基础设施集约共享为出发点，大力整合各部门现有分散的基础设施资源，持续推动各部门新建、存量电子政务系统向政务云平台集中部署、迁移，实现电子政务集约化建设，避免重复投入。

（3）协同推进电子政务云数据中心同城备份建设，完善政务云平台安全防护体系，提升容灾防御能力与应急恢复能力。

（4）加强源城区电子政务云子节点基础设施服务，为各部门提供统一的机房、网络资源、存储灾备、感知体系、安全保障和运维服务，实现集中管理和统一运维。

### 完善电子政务网络基础建设

（1）持续推进政务外网的统一建设，实现政务外网对政务部门非涉密业务的全覆盖，为各部门提供敏捷高效的网络连接服务，满足各部门随时、随地、随需连接政务外网和访问各类政务业务系统的需要。

（2）完善电子政务外，逐步实现高可靠、智能化、云网一体，提升多业务承载能力，实现数据、视频等多业务流量统一承载，全面实现网络业务的负载均衡和备份功能，保障电子政务的可持续发展。

（3）提升电子政务外网带宽，实现电子政务外网千兆到各镇（街道）、各部门，千兆到村（社区）。积极推动无线政务网、4G、5G、卫星通信等多种接入方式，打通各网络末端，完善布局，构建“统一、高速、稳定、安全、弹性”的电子政务外网。

（4）按照“雪亮工程”的统一部署，将各类视频监控资源统筹规划、统筹建设、统一运营、统一运维，形成一体化的视频融合平台。建设完善“一机一档”视频库，实现监控点位编码、地理坐标、应用场景、行业属性、共享范围等标识统一，形成标准统一的视频图像资源目录库和视频图像质量监测数据库。建设完善视频共享交换平台，按需向各部门开放视频图像资源，实现视频图像资源汇聚、跨行业跨层级共享、安全监测、质量评价及标准化管理。

### 完善全面感知体系

（1）坚持标准统一、安全可控的原则，加强感知信息覆盖和共享共用，推动万物感知和万物互联，构建全面感知物理社会和网络空间运行态势的感知体系，推动区政基础设施感知终端同步规划、同步建设。

（2）推进集智慧绿色照明、Wi-Fi覆盖、环境监测、公共监控、信息发布、5G微基站、一键报警求助和智能充电桩等于一体的感知终端建设，形成共建共享、集约高效的物联感知网络建设模式，提升公共安全、城市管理、道路交通、生态环境等领域的智能感知水平。

（3）推进遥感遥测、卫星定位、移动定位、物探、激光、雷达等各类地理空间数据和时空大数据的统一标准、统一汇聚和统一服务。

（4）探索建设开放式感知平台，加强感知数据标准化处理和共享共用，以及感知设备的规范化接入和数据汇聚，结合互联网数据，实现对物理社会和虚拟社会的全面感知，形成智慧信息视图。

（5）支持企业开展新型智能终端应用，支持企业在社区、公共场所、办公楼宇等区域部署智能服务终端，支持智能机器人、智能支付、虚拟现实等智能化应用。

# 智慧应用

在数字政府整体框架下，运用“互联网+”思维充分利用政务大数据提高应用成效。以政府管理、社会保障、公共安全、社会信用、市场监管、食品药品安全、医疗卫生、国民教育、劳动就业、养老服务、公共交通等领域为重点，全面建设智慧城市应用服务体系。基于数字政府，实现政府各部门的审批、核准、备案、监管等行政权力的网上运行，企业、个人在线申请，政府部门在线审批。积极规划专项政务信息化服务项目建设，大力推进“互联网+”“雪亮工程”“数字城管”“应急指挥”“智慧城建”“明厨亮灶”等智慧应用。深化政务大数据在各部门、各行业的创新应用，不断创新各类便民事项的“互联网+政务”应用。鼓励企业和公众发掘利用开放的政务大数据资源，激发创新创业活力，面向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研发政务大数据公共服务产品。

## 建设源城数字教育管理云平台

积极推进教育信息化建设，建设源城数字教育管理云平台，构建“管、教、研、评”四位一体的数据汇聚路径，实现教育信息资源共享与交换、教育运行动态监测与管理、教学质量分析与决策，提高教育信息化公共服务能力，全面助推源城教育高质量发展。

## 探索构建智慧政务决策支撑系统

建设智能分析模型、大数据分析系统，为政府决策提供经济运行、社会发展的实际状况和发展趋势分析等服务，不断提升政务数据保障和辅助决策能力。

## 探索“互联网+政务服务”新模式

充分利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以及众包、众创、众筹、众扶、共享经济、分享经济等新模式推动政务服务模式创新，促进服务效率的提升及模式变革。提供网上办事智能在线咨询、关联信息主动推送等个性化服务，建立公众评价和网上政务服务能力第三方评估机制，全面提升用户政务服务体验，提高政府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引入社会力量开展预约查询、证照寄送、在线支付等服务，鼓励公众、企业和社会机构开发利用政务服务数据，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多样化、创新性的便民服务。

## 稳步推动“数字财政”建设

加强数字财政一体化系统建设，覆盖财政整个业务流程，提高财政管理的精细化和信息化水平。按照全省“统一规划建设，统一部署实施，统一数据应用”的推进模式，进一步优化区财政业务流程，统一财政核心业务标准规范，配合推进省级横向一体化和全省核心业务纵向集中化。构建涵盖核算、项目库、预算、执行等功能的数字财政系统，推动财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加快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

围绕服务健康广东战略部署和重大传染病防控要求，加快全区各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及村卫生站接入政务外网，健全完善全区卫生健康业务网络。初步建成全民健康信息综合管理平台，实现公共服务、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物管理、公共卫生、计划生育、综合管理等七大业务应用协同和监管。探索具有城区特色的“智慧医保”“阳光医保”“安全医保”，构建医疗保障信息化平台，提升待遇保障、医药服务管理、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基金监管等方面数字化水平。加快远程医疗系统建设，推动5G在移动急救、远程会诊、远程护理等场景的示范应用。积极发展“互联网+医疗”，鼓励医疗机构发展覆盖诊前、诊中、诊后的线上线下一体化医疗服务新模式。

## 深入实施“互联网+人社”行动计划

积极推进“智慧人社”建设，全面夯实人社业务信息资源库建设，探索建立“智慧+”就业失业监测、人才培养、工资支付等信息化应用体系。支撑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省级统筹改革，提升就业创业专项资金监管、基金风险全面防控等方面能力。加强“互联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建设，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数字化终身教育，提升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精准服务水平。加快拓展第三代社保卡应用，全面推广社保卡服务向区、镇（街道）、村（社区）延伸，推动社会保障卡线上线下应用融合，深化社会保障卡在人社、民政、惠农、扶贫、医疗等领域应用，实现政府公共服务“一卡通”。

## 持续推进“智慧水利”建设

持续推动我区水资源保护和管理，完善水资源管理系统，配合市做好水资源“一张图”平台，完善“互联网+河长制”信息管理平台，深化水政执法、河长制等重点业务应用，搭建覆盖全业务、全流程水政执法综合业务管理应用平台，实现涉水违法案件发现、跟踪、报警自动化，水行政执法定时、定点、可视化，以及案件处理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

## 推动构建智慧农业新模式

贯彻落实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纲要，推动完整可视的农业信息资源目录建设，探索“区块链+农业”试点工作，促进“一图、一库、一网、一平台”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应用，完善耕地、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农村集体资产等基础库及主题数据库，逐步实现数据精准采集、预警、分析、决策辅助和共用共享，建立以大数据为驱动的智慧农业新模式。

## 加强智慧司法应用

依托数字政府开展“数字法治、智慧司法”建设，全面提升法治源城信息化水平，提升法治建设、法治督察和法治源城建设考评的信息化水平，提高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行政复议等方面工作效能，深入推广行政执法“两平台”应用，深化行政执法大数据分析应用。

## 提升城市管理智慧化水平

打造体系完善、业务场景完整、智能化程度高的智慧城管，扩大城市管理可视、可控范围，提高应用的智能化程度、增强市民互动参与程度、优化城管体制与运行机制，实现城市治理“快”“精”“准”。加强城市基础设施智慧化管理与监控服务，通过整合资源建设一杆多用的智慧灯杆，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水平，推动实现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继续深化“智慧应急”体系建设

推进应急管理现代化，提高监测预警能力、监管执法能力、辅助指挥决策能力、救援实战能力和社会动员能力。搭建城市安全运行监测物联网，保障“城市生命线”安全稳定运行。整合自然资源、住建水利、气象、交通、消防等部门现有监测数据，建设统一的应急数据库，实现数据共建共享共用。构建应急指挥信息网、卫星通信网、无线通信网、感知网络于一体的应急防控网络体系。建设覆盖应急指挥和综合研判的应急管理系统，以满足应急管理工作在全过程管理业务、常态业务、非常态业务和综合保障业务的各项需求。

## 提升社会治理智能化水平

创新社会治理模式，以网格化管理、社会化服务为方向，构建“网格化管理、信息化支撑、多元化采集、智能化应用、全程化服务”的社会治理新模式。继续推进人口、车辆等公安基础数据与政务数据的深度融合应用，打造“移动化”指尖警务新模式，推进智慧新指挥建设，打通市、县（区）二级指挥体系，构建扁平化、移动化的新型智慧体系，探索推出“打防管控服”智能化应用，推动社会治安防控从事后被动应对向事前精准预警、趋势预判和主动服务转变，从“单打独斗”向“共建共治”转变，积极支撑平安源城建设，切实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智能化水平。

## 加强智慧消防应用

综合运用云计算、大数据和物联网技术，统筹构建全区智慧消防远程监控系统，对重点消防单位、银行、政企、学校、医院、旅业场所、娱乐场所等进行全时段、可视化监测消防安全状况，实时化、智能化评估消防安全风险，实现对全区消防力量的精准调度，提升消防救援队伍快速反应和作战能力，打造智慧消防安全管理新模式。

## 构建智慧旅游

利用互联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技术，采集包括景区、酒店、民宿、购物商场、交通、票务等旅游数据资源，整合各部门数据，形成统一的旅游基础资源大数据。采用统一的数据共享和交换平台，建立集共享、营销、发布、调度、指挥、决策于一体的智慧旅游平台。

# 保障措施

## 加强组织管理

在区委区政府、区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政务数据共享协调小组和首席数据官（CDO）的宏观指导、统筹规划、跨部门协调和统一部署下，区政务数据局协调各镇（街道）、各单位要推进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按照任务分工，制订贯彻落实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和进度计划，全力推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 完善政策保障

建立健全管理相关政策和制度，探索免审项目制度、黑名单项目制度。制定数字政府改革建设项目权责清单，加强对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监督和管理。建立健全数字政府宣传、培训等制度，面向政府人员、企业和群众进行宣传推广，对政府人员统一进行使用培训，引导企业和群众使用信息化手段办理各类事项。

## 落实财政资金

将数字政府改革建设项目纳入区财政专项预算，加大数字政府改革建设资金支持力度。统筹规划各部门建设资金，集约建设新的政务信息系统，避免重复建设，降低投资成本。探索建立政府投资为引导、引入社会资金，引导企业参与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探索政府与企业共建的投融资模式，开创合力共赢新格局。

##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建立形成与数字政府改革发展相适应的人才队伍。加大信息化培训力度，全面提升运用信息技术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和相关单位参与到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中，更好发挥智库作用和人才优势，为源城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和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提供有效支撑。

## 强化目标考核

统筹做好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监督管理，加强数字政府改革建设项目的进度、质量的跟踪分析和监督检查，按年度对各部门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进行评价，对工作落实不力的予以通报。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建立动态通报、容错纠错机制，加强正向激励，督促各级各部门“比学赶超”。

# 附件1

# 指标计算方法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指标 | 计算方法 |
| 1 | “零跑动”事项覆盖率（%） | “零跑动”事项数/许可事项总数×100% |
| 2 | 一窗综合受理率（%） | 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纳入综合窗口办理的事项数/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总数×100% |
| 3 | “一件事”主题集成服务数量（件） | 数据统计 |
| 4 | 政务服务一体机镇街覆盖率（%） | 已投放政务服务一体机的镇街数量/镇街总数×100% |
| 5 | 高频服务事项“跨域通办”比例（%) | 纳入高频事项清单里已实现跨域通办事项/清单总数×100% |
| 6 | 政务服务“好差评”（分） | 数据统计 |
| 7 | “粤省事”注册率（%) | 数据统计 |
| 8 | “粤商通”注册率（%) | 数据统计 |
| 9 | “一网统管”行业覆盖率（%） | “一网统管”覆盖政府行业数/政府行业总数×100% |
| 10 | “粤政易”日均活跃用户数（户） | 数据统计 |
| 11 | 视频终端接入大数据中心数量（路） | 数据统计 |
| 12 | 感知终端接入大数据中心数量（路） | 数据统计 |
| 13 | 电子证照用证率（%） | 使用电子证照行政许可的事项数/行政许可事项数×100% |
| 14 | 政府部门电子印章覆盖率（%） | 已制发电子印章的部门数/部门总数×100% |
| 15 | 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可网办事项单点登录率（%） | 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可单点登录的事项数/事项总数×100% |

# 附件2

# 相关名词解释

**1.“一件事”：**通过多服务、多部门、多地区的系统、数据、人员相互协同，以申请人视角提供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区的“一件事”主题集成服务。

**2.“零跑动”：**由各级各部门提供的依申请办理的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中，在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企业和群众通过网上或自助终端等方式，无需跑腿即可办理业务。

**3.“跨域通办”：**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突破户籍地、学校所在地、企业注册地、不动产登记地等地域限制，实现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跨区域办理。

**4.“一网通办”：**依托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通过规范网上办事标准、优化网上办事流程、搭建统一的互联网政务服务总门户、整合政府服务数据资源、完善配套制度等措施，推行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推动企业群众办事线上只登录一次即可全网通办。

**5.“一窗受理”:**群众办“一件事”只需到一个窗口，不用跑多个部门。相关事项都可以在综合受理窗口申请，工作人员全程负责事项的受理、转办、跟踪和出件。

**6.政务服务“好差评”：**对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各类政务服务平台开展“好差评”，以“评”为手段推动政府进一步改善政务服务。

**7.“一网统管”：**“一网”是指数字政府一体化的云、网、大数据中心、公共支撑平台和感知体系等，“统管”是指充分依托“一网”的基础能力，围绕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和生态环境保护等政府五大职能，优化管理体系和管理流程，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闭环的数字化治理模式，实现“一网感知态势、一网纵观全局、一网决策指挥、一网协同共治”。

**8.雪亮工程：**以县、乡、村为指挥平台、以综治信息化为支撑、以网格化管理为基础、以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应用为重点的“群众性治安防控工程”。

**9.“一网协同”：**依托统一的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省市县镇村五级移动政务门户，实现政府机关办文、办会、办事跨部门、跨层级、实时化业务协同联动。

**10.“政企合作、管运分离”：**创新政府管理、企业运营的政务信息化建设模式，在政府统筹指导下，由企业主体负责数字政府改革建设运营，政府和企业共促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发展。

**11.“互联网+”：**依托互联网信息技术实现互联网与传统业务的联合，以优化业务流程、更新业务体系、重构业务模式等途径来完成转型和升级。

**12.政务数据：**政务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文字、数字、图表、图像、音频、视频、电子证照、电子档案等各类结构化和非结构化数据资源。

**13.公共数据：**行政机关以及具有公共事务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的组织，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电子或者非电子形式对信息的记录。

**14.5G：**5th generation wireless systems的缩写，即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

**15.新基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包括5G基站建设、特高压、城际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AI）、工业互联网七大领域。